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76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被告 林慶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博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院綜酌兩造陳述及事故後雙方車輛照片等證據資料，可認被告行經事故地點即內湖區民善街88號（家樂福B1停車場）時，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車牌

0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原告保戶
02 行駛過程中，應可見右前方被告車輛之動態，其逕行駛入事
03 故地點行經被告車輛左側，因而無法閃避發生碰撞，亦有疏
04 未注意上述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，且兩造之過失，同為肇致
05 本件事故之原因。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
06 一切情事，認為被告與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五
07 成。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,060元，加計工資、塗
08 裝後，按過失比例計算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趙修頡